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补选胡昌松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胡昌松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昌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如罗楠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罗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3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